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澄清公告－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的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供股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i)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ii)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存在不慎之文字錯誤，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41,848,000	16.42%	210,024,000	16.21%
主要股東：				
Li Ming Cheng先生 (附註2)	133,664,000	15.47%	133,664,000	10.31%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 (附註3及4)	–	–	235,082,923	18.14%
其他公眾股東	588,488,000	68.11%	717,229,077	55.34%
總計：	864,000,000	100%	1,296,000,000	100%

附註：

- 1) 於該公告日期，執行董事Loh Teck Hiong醫生持有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7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oh Teck Hiong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41,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ng Yuen Yee女士 (Loh Teck Hiong醫生的配偶) 被視為於Loh Teck Hiong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該公告日期，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2,968,000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Li Ming Cheng先生為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32,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公告日期，Li Ming Cheng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個人持有696,000股股份。
- 3) 於該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4) 包銷商確認，於該公告日期：(i)包銷商就任何所包銷股份(未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獲承購)促使之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促使各認購人就供股進行的認購水平並未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除上述澄清事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及何偉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陸偉明先生及吳曉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